附件2

**恩平市2023年挥发性有机物低效治理设施淘汰补助项目资金申请表**

|  |
| --- |
| 申请单位：（盖章）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|
| 一、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|
| 单位名称 |  |
| 地址 |  | 邮编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 移动电话 |  |
| 注册资本 |  | 注册时间 |  | 法人代表 |  |
| 二、项目基本情况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项目总投入（万元） |  | 项目申请金额（万元） |  |
| 企业账户 | 开户名称（须与申请单位名称一致） |  |
| 开户银行（全称） |  |
| 银行账号 |  |
| 整治项目情况（包括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） |  |
| 项目工程进度安排、当前进展情况 | （明确动工、竣工、通过环保验收等时间节点的具体时间） |
| 项目申报绩效总目标 | （明确项目完成后取得的成果，污染物排放浓度下降目标等） |
| 承诺对项目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诚实行为，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诚信体系中，并承担相应责任。项目单位（盖章）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法人代表（签字） |
|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意见 | 经办人：     （单位盖章）年    月    日 |

附件3

承诺书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：

本单位已完成挥发性有机物低效治理设施改造工程，现根据政策文件精神申请财政资金补贴，郑重承诺以下内容：

一、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无误，申报资格和申报条件符合申报要求，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，出现不诚信行为的，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。

二、已整改的情况接受相关部门的现场监督核实。

三、保证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最严标准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单位法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

附件4

关于XX公司申请XX补助资金拨付的函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：

　　我司已于 年 月 日与 公司签订挥发性有机物低效治理设施改造合同，将我司的 （如UV光解或低温等离子）改造为 治理设施，改造工程总金额 万元。我司已于 年 月 日完成该改造工程，现申请拨付补助资金 万元。

此函。

附件：1.工程合同复印件

　　 2.改造工程发票复印件

3.支付凭证复印件

公司

20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